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使用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07 月 3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95) 北市文化三字第 09530646701 號  
函發布廢止

一、宗旨：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本市演藝水準，促進表演藝術之發展，並提供市民良好的藝文欣賞空間，有效發揮中正廳（以下簡稱本廳）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廳開放時段如下：

上午 — 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 — 一時至五時

晚間 — 六時至十時

申請人應遵守前項使用時段，如需提早或延長，事先應徵得本所同意，輔助時段以每小時 2000 元計收（每逾半小時以一小時計）。

三、使用本廳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個人申請：

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台領有證件之外國人，並曾於國內外公開演出之表演藝術中擔任主要演出者，或於國內外比賽中獲優異成績者。

（二）表演藝術團體、公司或基金會：

在我國登記立案且具有辦理表演藝術資格者。

（三）學校：

設有音樂、戲劇及舞蹈科系之高中職以上學校。

四、演出內容：

（一）申請人所舉辦之活動，應以表演藝術為主，且應符合本廳之功能及成立之宗旨。

（二）本廳之租用申請不受理放映商業電影或辦理與表演藝術無關之集會、晚會、典禮、講演及其他類似之活動。

（三）本廳每年一、二、七、八月份開放流行歌曲、熱門音樂等節目之演出檔期，其餘時間不開放。

（四）為確保公共安全與場地使用品質，每場演出及工作人數以不超過三百人為限。

五、申請手續：

（一）申請時間及期限：

1. 本廳於每年 5 月起開放申請翌年 7 月至 12 月檔期；11 月起開放申請後年 1 月至 6 月檔期。

2. 如有其他空檔，申請人最遲應於演出日前三個月提出申請。

(二) 送件內容：

1. 本廳之租用申請表。

2. 演出企劃案七份及其他演出相關附件及錄影或有聲資料三份（三年內之演出作品為限，並註明錄製內容、演出者、日期、地點）。

3. 審查費，新台幣壹千元整（以現金、即期支票、匯票為限，支票與匯票之受款人請書“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三) 送件方式：可掛號郵寄或於每週一至週五下午二時至五時親自送件至中山堂業務組（地址：臺北市延平南路 98 號）。

(四) 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並退件。

(五) 申請人所送演出資料，應徵得創作者或演出者之同意，如有任何法律糾紛，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節目審核

(一) 由本所召集學者與專家組織評議委員會（以下稱本評議委員會），召開評審會議，會議次數得視實際需求增減。

(二) 申請案件由本評議委員會依節目內容品質以及場地技術安全為考量予以審核。

(三) 審查結果將於會後一個月內公布，並由本所依評審名次安排申請檔期的優先順位，通過評審而無檔期可安排者得列為候補節目，本所將依類別與評審分數高低排列候補順序。

(四) 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當年內得提出申請候補檔期。

## 七、簽約與繳費

(一) 簽約

1. 一般檔期：應於演出前六個月辦理簽約。

2. 候補檔期：應於接獲通知七日內辦理簽約。

(二) 繳費

1. 申請人於接獲檔期通知後，應於本所指定期限內辦妥簽約事宜，並依「收費基準表」之規定繳納場地使用保證金及 50% 場地使用費，逾期者視同放棄，餘款並於使用日三十日前繳清。申請人所繳之保證金，俟使用後歸還所借物品，並將場地回復原狀，經本所檢查通過後，無息退還；申請人依本要點應負損害賠償義務時，本所得自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予追繳。

2. 公開彩排及涉及商業行為之錄音、錄影視同演出，按正式演出方式收費。

#### 八、取消與變更

- (一) 如遇天災、戰爭、國喪、主要演出者重病或死亡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場地設備故障，因而導致節目部分或全部無法順利進行，申請人得與本所重議檔期；如因此導致解約，相關已繳費用本所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二) 除前項之原因外，申請人不得取消演出（異動節目、另議檔期視同取消演出，但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否則應賠償本所如下之違約金：
  1. 演出首日前六個月內以書面取消者，應賠償本所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之金額。
  2. 演出首日前四個月內以書面取消者，應賠償本所場地使用費一倍之金額。
  3. 演出首日前二個月內以書面取消者，應賠償本所場地使用費一點五倍之金額。
  4. 演出首日前一個月內以書面取消者，應賠償本所場地使用費二倍之金額。
  5. 取消本演出計畫而未事先以書面取消者，應賠償本所場地使用費三倍之金額。
- (三) 申請人如欲變更原申請企劃內容〈如主要演出者、節目形式、演出內容等〉，應於申請使用日前三個月提出書面申請，本所得針對異動情形召開評審會議。
- (四) 變更原申請企劃內容經評審會議通過變更者，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七日內辦理異動手續；評審會議未通過者，本所得取消該申請人所申請之檔期，並通知候補者依序遞補，原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 (五) 因節目取消或異動導致相關票務或宣傳事宜，應由申請人負公告週知之責並需妥善處理退票事宜，如因未善盡處理致引起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 九、加演申請

申請人如須加演或公開彩排，得於演出日前二十日提出加演之申請，本所並得視情況決定是否同意。

#### 十、票務

- (一) 申請人於辦妥租用手續後，應於舉辦節目前，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票券並應依法於副聯蓋妥稅捐驗稅章。
- (二) 若有票券錯印的情形，申請人應於發現後主動告知，以便協調處理相關事宜。
- (三) 申請人應依本廳之席位表印製及發行票券。
- (四) 本所設有電腦售票系統端點，提供演出節目票券之販售。
- (五) 如有採人工售（發）票者，申請人應提供每場總金額 5% 的各級票券供本所代為公開發售（送），本所售出之票券得酌收出售總金額 3% 之服務費，贈票者則免收服務費。
- (六) 申請人應於演出前兩週提供每場次十二張保留工作席票券。

(七) 自行印製入場券應刊印下列注意事項於票券上：

1. 每人一券。除兒童節目外，請勿攜帶七歲以下或身高 110 公分以下兒童入場。
2. 保持肅靜、整潔，請勿在場內吸菸、飲用食物、隨意走動。
3. 服裝整齊，請勿穿著汗衫、背心、拖鞋、木屐進場。
4. 非經允許請勿攝影、錄影、錄音。
5. 攜帶行動電話及呼叫器入場者請關機，以免影響他人權益。
6. 演出前三十分鐘開始進場，節目進行中請停止進出場。

#### 十一、錄音錄影

- (一) 申請人經本所同意得自備人員器材於廳內從事錄音、錄影或攝影、但不得涉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
- (二) 申請人於租用場地，從事錄音、錄影（含 V8）或攝影而需架設機器時，應於本所指定或事前同意之位置為之。
- (三) 本所代為單機定點之錄影或錄音者，應檢附申請表及同意書並於演出前七日向本所申請，惟錄製品質及相關著作權，應由申請人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 申請人經本所同意得在指定位置架機從事錄製工作，除不得有妨礙他人權益外，並應於觀眾入場前完成所有準備事項，詳細規範如「機器架設申請表」，申請人應填具並確實遵守。
- (五) 申請架機手續至遲應於開始錄製前三日完成。

#### 十二、前台服務

- (一) 為維護觀眾權益與尊重演出者，節目開演後本所僅俟節目進行空檔或中場休息時開放觀眾入場。
- (二) 未經本所同意，不得於本廳任何區域販售、展示或致贈觀眾物品、食物或飲料。
- (三) 經同意販售與該節目有關之物品者，得自行販售，但應在本所指定之位置。
- (四) 經同意發送物品者可自行派員發送，本所不收任何費用，惟須確保場地之清潔。
- (五) 本所提供大海報張貼及放置小海報、文宣品之位置，供一般民眾索取服務，請申請人主動提供，俾利宣傳。

#### 十三、損害與賠償

- (一) 申請人對於本廳內外之公物設備，應妥善維護並保持整潔，使用完畢應立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申請人於申請演出期間，如有因使用器材不當或演出不慎致發生意外事件，概由申請人負責。其有關公共安全維護及其相關事宜，並應事前與本所協商辦理。

。

#### 十四、責任歸屬：

申請單位租用場地期間內，如有任何人員傷亡，除因中山堂建築本體及設備本身所致者外，均由申請單位單獨全部負責，本所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申請單位使用本所設備及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者亦同。

#### 十五、場地規範：

(一) 申請人應於演出前五日派員與本廳技術組人員召開技術協調會，並嚴格遵守協調結果。

(二) 為維護本廳出入之安全，申請人應於搭臺前五日繳交演出者及工作人員之名冊，以便本所製作通行識別證。

(三)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動用電力及舞台設備。

(四) 申請人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本所恕不負責。前項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遷離各廳室，逾期視為廢棄物處置，本所得逕行清除處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按逾期回復原狀之期間，依收費基準加倍計收違約金，申請人不得異議。

(五) 未經本所同意，一律禁止在本廳內外懸掛旗幟、標語、人像或辦理義賣、樂捐、抽獎、摸彩，販賣物品等行為，申請單位違反規定者，本所得依本規定及契約條款，按情節輕重，停止其申請租用場地設備之資格。

(六) 具有危險或妨礙通道之物品，本所得要求申請人移除，如申請人不予移除本所得停止其演出。

(七) 本廳內外全面禁菸、嚼食檳榔及口香糖。

十六、申請人於申請演出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得禁止或停止其演出，必要時，並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 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三) 與申請演出內容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 演出之活動有損及建築設備或人員安全之虞者。

(五)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

十七、使用本廳除本要點規定外，另備有場地設備及「收費基準表」等資料以供租用者參考。

。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正之。